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家豪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34（計算式：29,550+4,584=）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子軒